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人字[2018]7 号



丰南区教育局

转发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师德论坛征文暨师德风采演讲活动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现将《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论坛征文暨师德风采演讲活动的通知》和《唐山教育局唐山市教育局唐山劳动日报社关于开展“做好教师”主题师德论坛征文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认真执行。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本次师德征文和演讲活动是今年省、市、区中小学师德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学要将通知要求和活动内容传达到每位教师，发动教师广泛参与，动员教师人人撰写论文，采取自下而上、层层推选的方式，遴选出优秀论文，确保论文的质量。同时，广泛开展师德演讲活动，培树师德典型，大力提高师德修养和水平。

二、突出主题，真实感人。紧紧围绕省教育厅确立的“新时代新师德”主题，结合自己的教育教学工作，讲述自己的故事，抒发真情实感，杜绝空发议论，严禁网络下载和抄袭行为。确保言之有物、言之有理、言之有序，体现较强的思想性、先进性和教育性。

三、严格程序，择优推荐。各单位上报 5 篇，教育局将评出区级一、二、三等奖，颁发证书，并择优上报市教育局。各单位务于 5 月 25 日前将师德论文(纸质和电子版)、推荐师德论文信息汇总表(纸质须加盖中心校公章和电子版)及活动总结上报人事科，电子版发送 fnqjyjrsk@163.com。联系人：张文太；联系电话：8196011

附：1.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论坛征文暨师德风采演讲活动的通知。

2. 唐山市教育局唐山劳动日报社关于开展“做好教师”主题师德论坛征文活动的通知。

3. 唐山市“做好教师”主题师德论坛征文登记表

丰南教育局

2018 年 5 月 14 日

主题词：师德论文 师德演讲 转发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印

(共印 20 份)

附 1.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师德论坛征文暨师德风采演讲活动的通知

冀教师函〔2018〕3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做“四有”好老师要求，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经研究，决定举办以“新时代·新师德”为主题的河北省第九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论坛征文暨师德风采演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内容

认真对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做“四有”好老师要求，努力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热爱学生、为人师表；献身艰苦贫困地区教育，扎根一线、辛勤耕耘、甘为人梯等方面内容。

二、征稿对象

全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特教学校教师；县级教师发展中心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三、组织机构

为做好本次活动，设立河北省第九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论坛征文暨师德风采演讲活动组委会及办公室，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 贾海明 河北省教育厅副厅长

成员： 智 学 河北省教育厅师教处处长

李连云 河北省教育宣传中心主任

石 岩 河北省教育厅师教处副处长

姚玉芳 河北省教育厅师教处助理调研员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河北省教育宣传中心。

四、参赛要求

(一)大主题，小切入：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师德”主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的某一具体点出发，结合自己教育教学实践和探索，写出亲身工作中的真实故事、案例以及由此引发的理性思考和情感升华。题目自拟。

(二)说自己，说故事：讲述自己在学习、教学、辅导过程中的具体事例，抒发自己在责任、信念、情操等方面的真情实感。要求故事真实感人、语言生动鲜活、议论言之有物，杜绝论文式的旁征博引、空发议论、老生常谈。一般不超过 3000 字。

(三)严禁报刊剪辑、网络下载等抄袭、侵权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参赛资格。

(四)征文后附作者简介和学校通讯地址。作者简介包括年龄、职称、简单工作经历。通讯地址包括市、县(市、区)、乡镇(村)学校及邮编。

(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本次活动由各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省直幼儿园由省直机关幼教管理中心组织)。

(六)各市在完成初选后,统一将加盖公章的推荐名单及参赛稿件寄送组委会办公室(《河北教育》编辑部),信封标明“师德征文”。同时报送工作总结,作为评选优秀组织奖的依据。

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449 号; 邮编: 050051; 联系电话:
0311-66005277 66005162。

五、奖项设置

征文活动设一等奖 50 名、二等奖 80 名、三等奖 150 名、优秀奖 360 名,另设师德演讲最佳风采奖 10 名。获奖者颁发证书,最佳风采奖获得者将同时颁发奖杯。设优秀组织奖 30 个,范围为市、县教育局及省教育宣传中心通联工作站。

六、活动步骤

本次活动分初评、复评、师德风采演讲、宣传四个阶段,其中师德风采演讲包括分区赛、总决赛及汇报演讲三个阶段。

(一)初评(5 月 31 日前):

1. 各市按相关要求进行初评,评出市级一、二、三等奖,颁发证书。其中一等奖(各 10 篇,定州、辛集市各 2 篇)获奖者代表本市参加分区赛。

2. 所有获奖论文寄送组委会办公室。各市报送稿件数量:石家庄、唐山、保定、邯郸、沧州市不超过 200 篇,其他设区市不超过 150 篇,定州、辛集市不超过 20 篇,省直幼教中心不超过 10 篇。

(二)复评(6 月 30 日前):

省教育厅将邀请专家评委对各地推荐论文进行复评，评出相关奖项。其中进入总决赛的 30 名教师作品自动获得一等奖。

(三) 师德风采演讲：

1. 分区赛(6 月)：为扩大活动影响力及教师参与度，从本届起，师德风采演讲增设分赛区初赛环节，设北部(张家口、承德、唐山、秦皇岛)、中部(保定、廊坊、沧州、衡水及定州)、南部(石家庄、邢台、邯郸及辛集)三个赛区，每个赛区进行预赛。由各市评出的 10 名(定州、辛集各 2 名)市级一等奖论文获奖者参加，决出 10 名优胜者，进入总决赛。

2. 总决赛(7 月)：各分赛区入围的 30 名教师在石家庄进行总决赛，评出 10 名师德演讲最佳风采奖教师。

3. 汇报演讲暨颁奖典礼(教师节前)：由省教育厅聘请专家对 10 名最佳风采奖获得者进行演讲艺术培训，教师节前在省会进行汇报演讲并由省教育厅领导颁发证书和奖杯。

具体时间、地点及评比细则等由宣传中心另行通知。

(四) 宣传：

1. 全部获奖名单将在河北省教育厅官网及河北教师教育网、河北省教育宣传中心网站予以公布。

2. 本次师德风采演讲活动将刻录光盘，一、二等奖获奖征文将由专家审议后结集出版，作为 2019 年全省继续教育培训材料。

七、组织要求

(一) 本次活动是我省今年中小学师德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精心组织，把通知要求和活动内容传达到所属学校，

保证参赛人数和活动质量。

(二)各地要积极开展工作，真正把优秀论文、优秀教师、优秀事迹挖掘出来，推荐上来。杜绝人情奖、平衡奖。

(三)各地要利用论文评选、分赛区比赛等契机，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视频等，大力宣传师德典型，充分展示新时代人民教师的新形象、新风貌。在宣传发动过程中，如果发现特别突出的典型案例，可联系省教育宣传中心，进行宣传采访。

河北省教育厅

2018年3月23日

附 2.

唐山市教育局
唐山劳动日报社
关于开展“做好教师”主题师德论坛征文
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相关院校,市直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做“四有”好老师要求,弘扬高尚师德,增强全体教师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迎接第34届教师节的到来,落实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论坛征文暨师德风采演讲活动的通知》(附后)要求,经研究,唐山市教育局联合唐山劳动日报社举办以“做好教师”为主题的师德论坛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内容

以“新时代·新师德”为主线,撰写自身的典型事例、高尚情怀,反映新时代教师的良好精神风貌。具体内容包括:

认真学习践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做“四有”好老师要求,努力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热爱学生、为人师表;献身艰苦贫困地区教育,扎根一线、辛勤耕耘、甘为人梯等方面的坚定信念和高尚情操。潜心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学生全面发展

打好人生底色。自觉提升专业素养，加快专业发展，成就职业梦想，享受职业幸福。

二、征稿对象

全体中小学、幼儿园、特教学校在职和退休教师；县级教研训中心教师；各级教育行政机构教研员；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有关师范院校教师；有志做好教师的青年。

三、活动时间、稿件刊发和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从发文之日起，至9月10日结束，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按照省教育厅“第九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论坛征文暨师德风采演讲活动”要求，征文篇幅控制在3000字以内，时限截止5月底，投稿请标明“师德征文”。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从5月底前的稿件中，优选200篇报送省教育厅，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第九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论坛征文”评选，并从中优选出10人参加全省师德风采演讲选拔比赛。

第二阶段：6月初至8月底，征文篇幅严格控制在1000字左右，标明“做好教师征文”。

5月底前，作者既可以投稿“师德征文”，也可以同时投稿“做好教师征文”，但应符合投稿字数要求并标注清楚。

两个阶段的优秀稿件将从6月10至9月10日陆续在《唐山晚报》、《唐山教育》上刊发。《唐山晚报》将开辟“做好教师征文”专栏，每个工作日刊发一篇，计划刊发66篇。

征文活动结束后，市教育局、唐山劳动日报社将组织评审，评选出优秀征文一、二、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单位奖，颁发获奖证书，予以通报表彰。

四、征文要求

(一)题目自拟，不要直接使用“做好教师”作为题目。文体和形式不限。

(二)征文要从修身、治学、从教乃至生活方面，讲好自己的故事，抒发自己在责任、信念、情操等方面的真情实感。内容须贴近工作实际，故事真实感人，语言生动鲜活，议论言之有物，能充分反映当代教师的高尚道德情操和良好专业素养，有较强的可读性。杜绝论文式的引用+阐述，空发议论，老生常谈。严禁报刊剪辑、网络下载等侵权、抄袭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参赛资格。

(三)请在征文后附作者简介、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年龄、职称、所在单位、联系电话、简要工作经历和荣誉。通讯地址包括县(市)区、乡镇(村)学校及邮编。

(四)征文页面格式设置，统一使用 A4 纸纵向，标题使用宋体 2 号加粗字，居中排列，作者姓名、单位使用楷体 GB-2312 三号字，居中置于标题下方，正文部分使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

五、组织机构和有关要求

(一)为做好这次活动，设立唐山市“做好教师”征文活动组委会及办公室，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刘绍辉 唐山市教育局局长

副主任：王小胜 唐山劳动日报社副总编

李小卫 唐山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刘洪兴 唐山市教育局师教处处长

白 硕 唐山劳动日报社第一业务部副主任

杨树东 唐山市教育局师教处副处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

本次活动由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市属院校组织。

(二)本次活动是落实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论坛征文暨师德风采演讲活动的通知》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市今年庆祝第34届教师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精心组织，及时把活动内容和要求传达到所有学校和全体教师，保证参赛人数和征文质量。

(三)要利用征文评选和师德风采演讲比赛契机，大力宣传师德师风先进典型，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视频等媒体，层层开展演讲比赛、师德报告会、师德明星教师评比等，真正把优秀论文、优秀教师、感人事迹挖掘出来，宣传出去，推荐上来，充分展示新时代人民教师的新形象、新风貌。

(四)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明确主管负责人、主抓部门，要通过各种媒介迅速将《通知》传达到每位老师，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发挥领导和名师带头作用，努力调动全体教师参与积极性，组织广大教师积极投稿。

教师投稿，请直接发至专用邮箱：ts20170618@163.com。征文活动结束后，各单位统一将活动总结 and 《唐山市“做好教师”主题师德论坛征文登记表》（统一用 excle 格式填写）发投稿专用邮箱。

（本文件电子版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论坛征文暨师德风采演讲活动的通知》、《唐山市“做好教师”主题师德论坛征文登记表》可在邮箱：ts20161010@126.com 下载，密码：20161010）。

唐山市教育局 唐山劳动日报社

2018年4月10日